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審查意見表

**(著作送審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 申請職稱 |  |
| 申請人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及服務潛能自評 | 1.研究/產學成果評分： 分  (1)申請人研究積分：  2.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及服務潛能自評 | | | | |
| 綜合意見  (審查人) |  | | | | |

\*研究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 授：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 教 授：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論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立研究之能力者

4.講 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

審查人(親簽)：

日期：